

《广元市中心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项目》

发布更正公告说明

广元市财政局：

因该项目“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质量及其他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4. 付款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按所有项目整体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具体下浮比例。”故我公司现将第二章谈判须知及第七章报价格式作相应调整。

特此说明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元市中心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51080120210028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广元市中心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一、将原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1. 采购预算：300万元/两年(第1包：110万元；第2包：40万元；第3包：15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修改为“1. 采购预算：300万元/两年(第1包：110万元；第2包：40万元；第3包：150万元)。”“2. 最高限价：同于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修改为：“2. 最高限价：同于采购预算。”“5.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处理。” 修改为：“5.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 最高支付标准的5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将原谈判文件第七章（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表；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调整如下，详见附件； 三、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它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元市中心医院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井巷子 16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9-3370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101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2877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839-3287743

附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X 包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按所有项目整体报价，具体下浮比例为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时间：_____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报价内容	下浮比例
1		
2		
3		
...		

注：本项目采用最终价现场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